

债券代码：132017

债券简称：19新钢EB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2020年5月

#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9 新钢 EB，债券代码：132017.SH，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杨小军、李文华、林榕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刘传伟、王明招为公司外部董事。根据公司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团组会选举结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赖华新为公司职工董事，刘传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新增董事简历如下：

王明招：女，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专职外部董事。现任新钢集团外部董事。

赖华新：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团委副书记；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兼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谢敏、毛江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李文华、谢斌、曾庆池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团组会选举结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姚忠发、李雪红为公司职

工监事，吴明、朱布华、刘道林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新增监事简历如下：

李文华：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新钢公司中板厂厂长；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新钢公司生产处处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新钢公司中厚板厂厂长。现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钢集团监事。

谢斌：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历任江西兴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江西省康源多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江西省江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新钢集团监事。

曾庆池：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兼党群部部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法务事务工作。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层副职监事。现任新钢集团监事。

姚忠发：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2014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劳动人事处副处长；现任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职业介绍所所长、医保办社保办主任、职工监事。

李雪红：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监察审计处副处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监察审计处副处长。现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审计处处长、职工监事。

### 三、董事、监事变动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上述人事变动为正常工作调动。相关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人员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9新钢EB”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2日